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稱	技士
官職等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職系	衛生技術職系
職務編號	A640150
名額	正取1名
辦公地點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）
資格條件	<p>甄選人員應兼具下列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具薦任第6職等以上衛生技術職系任用資格。 二、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 三、具衛生相關機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（迴避任用）、第28條（不得任用）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（不得陞任）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報名期限	自113年6月11日至113年6月18日
主要業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辦理長照機構及長照2.0相關業務。 二、其他長照業務交辦事項。
報名方式	<p>一、本技士(A640150)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意者請於113年6月18日前完成下列步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填妥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並確認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履歷調閱授權同意。 2. 另請合併掃描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銓敘審定函(請附初任公職迄今每張銓敘部審定函)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簡要自述(需簽名)等相關資料為單一PDF檔並上傳至該系統。如檔案容量過大，附件請另上傳至「397140000ii@gmail.com」。 <p>二、證件不齊者及資格不符者視為初審不合格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；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</p>
注意事項	<p>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</p> <p>二、本次甄選正取1名，得視報名人員情形擇優通知面試及增列備取人員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間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，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</p> <p>三、面試時間、名單及報到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</p> <p>四、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(70分)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五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</p> <p>六、面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訊息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，並個別通知各面試人員。</p>
聯絡人	陳貞好
地址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4F人事室
電話	07-7134000*4123